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乙○○

特別代理人 楊淑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楊淑惠律師於本院114年度婚字第78號離婚事件，為相對人即被告 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訴請離婚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婚字第78號審理中，惟相對人現無程序能力，又無法定代理人，且未曾選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有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為此爰依法聲請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查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訴請離婚事件，刻正由本院編分為114年度婚字第78號事件審理中乙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訴訟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堪予認定。又相對人目前因腦梗塞，無口語表達能力，僅能眼神注視，臥床無行動能力乙情，有○○縣政府114年3月25日屏府社工字第1140079126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相對人欠缺訴訟能力。惟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訴請離婚事件，相對人有進行訴訟程序之必要，其既無訴訟能力，又無法定代理人，自有必要為其選任

01 特別代理人，是本件聲請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為此參
02 酌台南律師公會參與法院個案律師名冊，經徵詢結果，楊淑
03 惠律師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核於兩造間離婚事
04 件，楊淑惠律師並非利害關係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相對
05 人之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本院因認由楊淑惠律師擔任相
06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是本院爰依法選任楊淑惠律
07 師於本院114年度婚字第78號離婚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
08 理人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1 家事法庭 法官 許嘉容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吳揆滿